翔安区政策汇总

2019.4.1

一、总部经济

1.[《厦门市翔安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O_LINK1).............3

二、金融政策

2.[《翔安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O_LINK2)..........10

3.[《翔安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补充意见》](#O_LINK3)...................................................16

三、产业政策

4.[《翔安区鼓励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办法》](#O_LINK4)...............18

5.[《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孵化器 加速器暨产业组团管理办法》](#O_LINK5)

......................................................27

6.[《翔安区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O_LINK6).................33

7.[《翔安区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补充办法》](#O_LINK7).........42

8.[《翔安区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O_LINK8)............44

9.[《翔安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O_LINK9)...............49

四、人才政策

10.[《翔安区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O_LINK10)....................................59

11.[《翔安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暂行办法》](#O_LINK11)..............66

12.[《翔安区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O_LINK12).............73

13.[《翔安区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翔创业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O_LINK13)..................................................77

五、其他政策

14.[《翔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O_LINK14)...................86

一、总部经济

[1.](#OLE_LINK1)**[厦门市翔安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OLE_LINK1)**

厦翔委办〔2014〕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本区总部经济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带动功能，增强本区经济发展综合实力，根据《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厦府〔2012〕495号）和《厦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积极引进境外、区外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机构、地区总部机构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积极鼓励现有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积极扶持现有总部企业发展、培育本区上市企业，积极引导总部在境外、区外的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大中型企业在本区注册设立，对较大区域内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并且经我区认定的法人机构。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社会公示、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年度在本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以下简称“新引进总部企业”）：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本区汇总缴纳集团企业所得税，经营主业符合厦门市产业发展政策（不包含房地产业）；

    （二）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少于2个；

    （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企业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

    （四）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企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五）企业上年度对区级三税贡献（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下同）不低于500万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企业对区级三税贡献不低于200万元。

    第六条  2013年1月1日及以前已在本区登记注册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以下简称“现有总部企业”）：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累计增加额不低于3000万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累计增加额不低于800万元；

    （二）符合第五条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新注册设立、不需我区提供建设用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总部营销中心进行总部结算缴纳税收的企业，年度对区级三税贡献不低于300万元的，可视同总部企业。

    第八条  注册地在翔安区的上市公司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第九条  本区现有企业分立、重组、更名等，不予认定为新引进总部企业；符合认定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现有总部企业。

    第十条  企业未能达到上述认定条件，但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对财政或经济增长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经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一条  符合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为市总部企业，享受市总部企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新引进总部企业的，首次认定五年内，按其当年度对区级三税贡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资金扶持，其中前2年按85%、后3年按45%给予扶持。

    第十三条  经认定为现有总部企业的，首次认定五年内，区级三税年度环比增量不低于200万元的，按该新增量的30%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项目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鼓励现有企业在我区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营销中心，凡将分布区域外企业生产的产品集中在总部营销中心销售并开票，虽未能符合总部认定条件，仍可享受如下政策：自营销中心缴纳第一笔税款（指区级三税）起五年内，其当年度三税区级分成环比增长30%及以上，按增量部分的30%给予奖励；当年度三税区级分成环比增长20%—30%的，按增量部分的20%给予奖励；当年度三税区级分成环比增长低于20%的部分，按增量部分的10%给予奖励。

    鼓励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到本区新设子公司或将设立在本区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实行“母子”公司制的，自新设子公司或将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当年起，其在本区年度实际缴纳三税区级分成部分达到100万元及以上、且年度环比增量三税区级分成部分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前2年可按环比增量的60%给予奖励，后三年可按环比增量的30%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优先在本区申请建设总部大厦。

    第十六条  人才激励政策。经认定为总部企业以及区级三税贡献不低于300万元的企业，企业中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产生个人所得税不低于5万元的高管人员（指总部企业的董事长或未设立董事会企业的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监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可享受本条款政策：

   （一）自企业申请经批准的年度起五年内，按其个人当年工资、薪金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翔安区分成部分的一定比例补助留给原来企业，其中前2年给予80%，后3年给予40%，领取补助时，该人员必须仍为该总部企业的在职员工；

    （二）其子女来翔就学，可申请在区属优质幼儿园、小学、初中各择校一次；

    （三）经认定为新引进总部企业的，可申请享受市、区两级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区相关部门加强政银企资金方面的沟通、协调和联系，积极为总部企业融资、上市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品牌评估、信用等级评定、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等多种形式，为总部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由申请企业向经科局提交申请，经科局会同财政局、投促局提出初审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批准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的《翔安区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原件；

    （二）自认定之日起十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翔安区，不改变在翔安区纳税义务和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书原件；

    （三）申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四）申请企业下属企业名单，以及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隶属关系证明；

   （五）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包括：由本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入库期为享受优惠政策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完税证明（原件）；经本区税务部门确认的所属期为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经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企业所得税电子缴税回单）；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材料应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六）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七）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二十条  原则上对总部企业的扶持、补助实行跨年办理，并按照区镇（街）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企业于可享受扶持、补助政策年度的次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向我区申请。

    区经科局负责受理、初审，于每年8月15日前汇总报区财政局、投促局会审，财政局、投促局审核通过后拨付企业。申报资料：

    （一）《翔安区总部经济资金申报表》（附件2）；

    （二）申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三）年度完税证明；

    （四）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材料应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扶持、补助政策与市、区制定的同类扶持、补助政策可择优但不可重复享受。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优惠政策，选定后，原则上五年内不得更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注册地设在我区的企业，不包括（翔安）产业区的企业。享受本办法扶持、补助的企业，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十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和不减少注册资本。无特殊原因企业注册地址不得在本区各镇（街）之间转移。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补助的总部企业和机构，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或违背第二十二条承诺的，由区政府取消其总部企业认定资格，并撤销其扶持和补助资金，责令退回扶持和补助所得；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本办法扶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和机构，年度可享受各类财税扶持和奖励（个人所得税奖励可予以剔除），不得超过当年度企业缴入本区的三税区级留成总额；如超过的，延迟到以后年度兑现。

    第二十五条  我区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复核条件与认定条件相同。经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对上年度因涉税或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以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区级三税”不包括企业在本区开发房地产项目和建安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区级税收贡献。该申请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后，由申请企业和（或）其母公司在翔（不含其他区在翔安区投资设立的开发区内的企业）投资新设立的绝对控股公司所缴纳的三税地方留成部分可一并计入。

    第二十七条  对全区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大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总部企业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后，可另行制定鼓励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五年有效，由经科局负责解释。有特别规定政策期限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二、金融政策

**[2.](#OLE_LINK2)****[翔安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OLE_LINK2)**

厦翔政〔2017〕65号

为加快推进翔安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翔政〔2012〕25号）、《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的补充意见》（厦翔政〔2013〕181号）进行修订，修订后意见全文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完善服务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翔安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上市办”），挂靠区发改局，负责落实开展具体事宜。

（二）完善工作制度。1．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加强问题反馈、信息共享、协调沟通，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的问题。2．“一企一议”制度。企业启动改制上市或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均可书面报送区上市办汇总。领导小组根据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三）强化服务意识。各职能部门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对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区级审批事项或出具相关证明的，要简化手续、予以支持；涉及因历史原因造成的产权不清晰、用地手续不全等共性问题，要结合实际研究灵活解决办法，为企业上市创造条件。

二、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

根据翔安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一批上市意愿高、发展前景好、竞争能力强的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重点联系、重点跟踪、重点支持。上市后备企业采取企业申报、部门推荐、区上市办审核的办法择优遴选。

入选上市后备企业的条件是：

1．商事登记在翔安区并缴纳税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生产经营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3．企业盈利能力强、成长性高、发展前景好；

4．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5．有近三年内改制上市的初步方案。

三、实施政策扶持

（一）设立专项资金

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纳入区发改局部门预算），落实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各项工作。

（二）国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扶持措施

1．公开发行上市

企业完成股改，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后，区政府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

企业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后，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区政府给予20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企业获准发行并上市后，区政府给予15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2．“买壳”或“借壳”上市

市域外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将注册地迁入及主要生产经营地点设在翔安的（含市域内生产型上市企业、市域外上市企业迁入），区政府给予300万元奖励。同时，按照缴交的个人所得税为标准给予企业高管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高管包括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副总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最多享受2人。

3．上市融资

企业获准发行并上市后，将募集资金（包括首次融资、再融资）返程投资在本区的，区政府按照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投资金额最低不少于200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境外上市扶持措施

1．企业依法在境外上市，区政府给予300万元奖励。融资奖励参照享受第三点第（二）条第3款；

2．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融资奖励参照享受第三点第（二）条第3款。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扶持措施

1．企业完成股改，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挂牌服务协议，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后，区政府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

2．企业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区政府给予奖励。其中，获准在创新层挂牌的，给予70万元奖励；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50万元奖励；基础层的挂牌企业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融资奖励参照享受第三点第（二）条第3款；

3．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规范管理和有限经营，依法在境内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的，参照享受第三点第（二）条第1款第3、4小点及第3款。

（五）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扶持措施

1．企业依法进入总部注册于厦门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接受挂牌展示、财务顾问等辅导服务的，区政府给予5万元奖励；完成股改且实现交易的，区政府给予15万元奖励。企业完成股改并进入厦门以外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实现交易的，区政府给予10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借助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开展股权投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活动，企业将募集资金返程投资在本区的，区政府按照投资金额2%给予奖励。投资金额最低不少于500万元，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其他扶持措施

1．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区政府预算内的各类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等专项资金，凡符合条件及规定的，各有关部门予以优先安排；

2．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区级权限内收费项目的一律按收费下限收取。

四、监督管理

（一）享受本意见政策扶持的企业需承诺注册地和纳税归属地五年内不迁出翔安，计算期限自企业享受政策扶持之日起开始，否则企业应自行退回有关扶持资金。

（二）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可以分别申请相应的扶持奖励。兑现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企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加相关资料，经区上市办审核确认后，报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享受本意见政策扶持的企业应及时向区上市办报告企业改制上市有关进展情况。区上市办对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

（四）本意见可与省、市相关上市优惠政策重复享受。区级同类型扶持政策可择优享受，不重复扶持。

（五）对于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改制上市扶持资金的申报单位，取消受扶持资格，停止发放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五、其他

（一）本意见适用于商事登记在翔安区并缴纳税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含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火炬企业可享受第三点第（五）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扶持措施”奖励，主板上市、新三板挂牌奖励等仍按厦高管〔2016〕69号向火炬管委会申请。

（二）本意见由区上市办负责解释。施行期间如遇国家资本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翔政〔2012〕25号）和《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的补充意见》（厦翔政〔2013〕181号）同时废止。

[3.](#OLE_LINK3)**[翔安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补充意见](#OLE_LINK3)**

厦翔政〔2018〕5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结合我区实际和《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厦翔政〔2017〕65号，以下简称《意见》）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就《意见》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1. 关于企业上市前股改、并购行为的奖励扶持

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在翔安区的企业（不包括火炬（翔安）产业区的企业）因上市前股改、并购行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超过200万元的，按区级留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已缴纳税收已纳入各级政策考核、奖励、扶持等的不再进行奖励）；股东股权转让溢价、股东分红等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总额，区级留成部分超过100万元的，按区级留成部分的90%予以奖励扶持。

1. 关于个人限售股减持的奖励扶持

企业上市后，在我区设立的证券机构减持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股东，按照厦门市个人股东限售股减持扶持相关政策予以奖励扶持。

三、关于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受理流程调整如下：

（一）初审

企业应当在相应工作完成后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加相关材料，上报区上市办（发改局）进行初审。

1. 复审及拨付

区上市办初审通过后，报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定，申请扶持超过1000万元的还需上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区上市办根据会议意见拨付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享受本意见财税资金扶持的企业，其工商和税务注册地5年内不得迁出我区，否则我区有权追回所有扶持奖励资金。

（二）本意见由区上市办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自2017年5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15日。

三、产业政策

**[4.](#OLE_LINK4)****[翔安区鼓励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办法](#OLE_LINK4)**

厦翔政〔2019〕2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厦门市“双千亿”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翔安区产业结构，发展壮大翔安区数字经济产业，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落户翔安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审核的企业。入驻企业应具备：

1．商事登记地、纳税、统计均归属翔安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应从事：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软件技术、大数据应用、精准医疗、生物医药、医学检测、物联网、云计算、网络通信、信息安全、虚拟现实、卫星应用技术、数字创意、产业生态服务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及经认定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企业。

3．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第三条 贡献奖励**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入驻企业，对翔安区年财政实际贡献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贡献奖励。

1．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下同）首次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的，前两年按照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的8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的40%给予奖励。若第二年起后四年，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未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不享受当年度奖励。

2．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前两年按照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的50%给予奖励。若第二年起后四年，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未达到3000万元的，按本条第1项享受当年度奖励。

3．世界500强、国内民营企业500强、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其它经区政府批准引进的重点企业，按照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的100%给以奖励，连续奖励五年。

4．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高于2000万元（含）低于5000万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及以上；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高于5000万元（含）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及以上；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含），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及以上，对其营业收入增量部分进行奖励。奖励额度为增量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条 租金及装修扶持**

（一）对经确认为重点引入企业给予以下扶持：1．租赁园区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的房租给予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按租金的30%收取、第三年按租金的50%收取，第四年按租金的80%收取。2．租赁园区已售办公物业的，给予第一年每个月每平方米租金补贴20元，第二年每个月每平方米租金补贴15元，第三年每个月每平方米租金补贴10元。3．按照企业实际装修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一次性装修补贴。4．上述1-3扶持政策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重点引进企业包括：1．引进的上一年度年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或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且经认定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的数字经济产业企业。2．经认定为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人才团队、世界500强、国内民营企业500强、经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3．其他经区政府批准引进的重点项目。

（二）对一般企业给予以下扶持：1．租赁园区厦门坤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的房租给予第一年按租金的30%收取、第二年按租金的50%收取、第三年按租金的80%收取。2．按照企业实际装修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一次性装修补贴。3．上述1-2扶持政策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00平方米。

（三）鼓励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自建创新孵化器、超算中心、医疗实验室、临检中心及影像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租赁翔安数字经济产业园办公物业，经管委会研究同意，按其实际租用的办公物业面积给予五年免租金，不再享受装修补贴。

租房企业须在租房之日起半年之内完成装修和入驻办公才能申请租金和装修补贴，购房企业须在交房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装修和入驻办公，才能申请装修补贴。装修补贴同一企业只能申请补贴一次，不能重复申请。

**第五条 平台扶持**

对经管委会研究认定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测试检验平台（如超算中心、医疗实验室、临检中心及影像中心等），按设备每年实际投入费用（以相关购买票据和实物照片为准）的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住房支持**

根据翔安区人才住房的相关政策，在翔安区企业人才住房分配中安排部分房源，专项解决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的人才住房问题。符合本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可按《翔安区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及《翔安区区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 引进人才奖励**

1．引进高级人才奖励。对企业所聘用的上一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高于40万元（含）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才，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给予补贴：（1）按其年度因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对区级财政实际贡献的100%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三年。（2）若在翔安区购买商品住房且正在偿还购房款的，给予每个月实缴购房贷款还款额45%的购房贷款补贴，且每月购房贷款补贴不超过其工资薪金对区级财政实际贡献的100%，连续奖励五年。

2．引进骨干人才补贴。对企业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生或上一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前）高于25万元（含）且低于40万元（不含）的骨干人才，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补贴：（1）给予每月3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2）若在翔安区购买商品住房且正在偿还购房贷款的，给予每个月实缴购房贷款还款额45%的购房贷款补贴，且每月购房贷款补贴不超过3500元，连续补贴五年。

3．产业人才补贴。对企业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上一年度实际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前）高于15万元（含）且低于25万元（不含）的产业人才，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补贴：（1）给予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2）若在翔安区购买商品住房且正在偿还购房贷款的，给予每个月实缴购房贷款还款额45%的购房贷款补贴，每月购房贷款补贴不超过2500元，连续补贴五年。

符合上述1.2.3规定的人才，可选择先享受生活补贴，再享受购房贷款补贴，合计补贴不超过五年。

4．新员工补贴。对企业上一年度聘用的初次来厦门就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属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毕业生的，给予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5．个人股东奖励。公司个人股东年度红利或股权转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达8万元以上的，按其个人所得税对翔安区级财政实际贡献的8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所获得的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同一人才同一时间最多仅能享受以上1、2、3、4条中的一条。相关人才因申报条件变化而适用不同款的，自薪资变更当月起，享受新的对应款，已享受原条款时长计入新款总时长；相关人才在企业间流动的，由新企业为其申报自入职月份起的相关款，在原企业享受相关项时长和享受政策中断时长均计入新项总时长。

上述第2、3、4条，工作时间计算到月，当月达到15天（含）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15天的不计当月。

上述第1、2、3、4、5条所列“连续补贴三年/五年”，是指连续的三/五个自然年度，到最后一个自然年度的第12个月份终止。

每家企业当年获得以上五条人才奖励和补贴的总额，不超过当年该企业中所有个人股东、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因个人所得对区财政实际贡献的四倍。若企业可申报人才奖励和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由企业在限额范围内自行协调各相关人才的具体奖励和补贴额度，再进行申报。

相关奖励和补贴由企业于次年集中申报一次，如获批通过，资金将拨付到企业，企业须在资金到账后两个月内拨转至相关人才个人账户，并将拨转情况报备园区管委会。

**第八条 研发补贴**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含）的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税收计算项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两大税种，且不含企业的免抵退部分。企业可同时享受该条款与市级研发补贴政策。

对于重大项目，或是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技术具有较强前瞻性、产品能填补国内外空白的研究开发项目或是参与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需特殊扶持的研发补贴，可另行个案研究确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

鼓励入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对入驻企业获得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扶持的，按国家、省有关部门实际拨付资金额分别给予1:1的配套扶持。

**第十条 专利扶持**

鼓励企业申报专利。企业可申请专利资助，对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按每个国家每项资助3万元，同一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授权时，以5个国家为限。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资助5000元，获得授权每件再奖励5000元；实用新型授权每件奖励1000元。每个企业或个人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参展补贴**

企业上一年度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国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参展展位费的50%予以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扶持**

翔安区政府设立产业母基金和专项子基金，重点针对入驻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及相关科技金融服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政策支持**

国有担保公司为科技型的入驻企业融资提供政策性担保扶持。

**第十四条** 鼓励与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开展联合招商，采取政策叠加的形式引进优质项目。入驻健康翔安智谷的企业同时符合本办法、《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孵化器、加速器暨产业组团管理办法》、翔安区或厦门火炬高新区的其他扶持政策，企业可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对获得上级政府扶持资金的企业，如上级扶持资金包含区级承担部分的，不予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企业每一年度的补贴于次年申请。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被处罚后未满两年。

（三）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统计申报和企业年报申报的。

（四）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或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办公用房的。

（五）企业违反园区管理及其他有关各项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企业不得对同一项目或活动重复申请资助，如有违反，五年内不得申请翔安区相关资助。对因虚假申报获得资助的企业，一经查实即追回相应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按照“谁招商、谁受益”的原则，区属国有企业成功引入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企业，经管委会和入驻企业确认，区国资办对国有企业年终考核时，以引入企业前五年产生的税收翔安区本级地方留成总额为测算依据，按一定比例视为该区属国有企业实现的利润进行考核。

为调动翔安投资集团的积极性，配合管委会招商、宣传、推广等活动，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服务能力，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自2018年1月1日起，除其它国企招商的企业外，区国资办对国有企业年终考核时，按新引进入驻翔安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企业前五年产生的税收翔安区本级地方留成总额为测算依据，按一定比例视为翔安投资集团实现的利润进行考核。

本条款的具体细则由区国资办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鼓励机构或自然人为我区引进数字经济企业，引进企业符合数字经济产业方向，且自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翔安区财政实际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按照企业首个完整年度在翔安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区财政实际贡献的10%给予引荐人（团队）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引荐人（团队）应同时满足以下认定条件：

（一）协助区政府与项目投资方建立直接联系，在项目引进中起到实质性的促成作用。

（二）应具有项目投资方的引荐证明。

（三）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及区属国企相关人员不得享受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奖励项目，由翔安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下属的园区招商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并由翔安区财政局、商务局共同审核，报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研究后给予扶持和奖励，相应奖励和扶持资金纳入区商务局部门预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兑现。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承诺自首次申请奖励年度起15年内不得迁出翔安区，否则返还全部奖励金。变更公司名称的，只能延续享受，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由翔安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5.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孵化器](#OLE_LINK5)**

**[加速器暨产业组团管理办法](#OLE_LINK5)**

厦翔政〔201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及产业发展，有效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集群构建，保障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组团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驻“健康翔安智谷”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企业。“健康翔安智谷产业组团”（以下简称“产业组团”）为政府主导建设，为进驻组团的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场地和公共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企业是指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健康医疗智能设备和穿戴设备、健康医疗大数据惠民便民服务、精准医疗、生物医药、医学研发、基因检测等企业。

第四条 产业组团着力打造成为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的产业组团，构建形成“孵化器+加速器+产业组团”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孵化加速体系，建设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示范组团。

第五条 成立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积极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翔安区内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企业育成、加速成长、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由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园区招商服务中心统一承担包括产业组团在内的企业招商服务和日常运营管理。

第六条 充分利用区位、政策、资源、信息、生产要素、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产业组团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发展载体、配套扶持政策、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数据融合共享，推动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

第二章 进驻企业管理

第七条 鼓励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企业进驻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组团，进驻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符合《厦门市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规划》；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在“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组团”内，税务注册登记及征管在翔安区。

3.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第八条 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企业进驻申请、组织初审进驻条件，对申请进驻企业情况提出进驻意见，上报管理中心审核。

第九条 管理中心根据招商服务中心提出的进驻意见审核确定进驻企业名单，审定后由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办理企业入驻登记手续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条 进驻企业应按签订协议履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租赁协议》、《进驻企业管理协议》等），管理中心每年1月份向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上年度企业进驻及运营情况。

第十一条 进驻产业组团孵化企业的孵化期限为3年，孵化毕业后5年内不可离开翔安区，可优先进驻在组团内的企业加速器或在翔安区购地自建、租用新的生产、办公场所，企业可继续依照本办法享受优惠政策。孵化企业的认定和毕业条件参照科技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进驻产业组团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服务受理中心发放《退出通知书》，责令企业退出产业组团：

1.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

2.变更原有经营范围和项目内容经重新评估认定不符合进驻条件；

3.经营项目申请歇业或超过3个月没有实际运作；

4.以欺瞒、造假手段骗取政府资助或违背双方签订的协议，给管理服务造成较大经济或声誉损失。

进驻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30日内，撤出全部自有设备，并清理、恢复所租赁的场地；逾期不退出者，服务受理中心将从逾期之日起按产业组团房屋租赁市场价收取房租，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三章 组团发展

第十三条 进驻产业组团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租金优惠

根据企业规模不同，按实际租用面积，自企业启租之日起给予不超过3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房租（不含车位）优惠扶持，第一年度免租金，第二年度起每月按市场价的30%缴交，第三年度每月按市场价的50%缴交，三年累计房租扶持上限不超过30万元。如进驻企业确有需要增大使用面积，需经管理中心研究同意，超出面积原则上按产业组团市场化租金标准收取。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进驻企业，按省、市、区有关房租扶持政策规定执行。

2.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

（1）鼓励企业开展医疗器械开发注册，针对入驻企业第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对其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翔安区实现产业化的产品，每个品种给予80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入驻企业在组团内投资建设全资或控股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按其实际租用的办公物业面积给予五年租金全额补贴，并按设备每年实际投入费用（以相关购买票据和实物照片为准）的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3）企业自首笔销售收入或入驻之日起缴纳的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前二年100%、后三年50%的奖励，用于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

3.产业基金扶持

翔安区政府设立专项产业母基金和子基金，重点针对进驻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及相关科技金融服务。

4.融资担保政策支持

区属担保公司为入驻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政策性担保服务。

5.科技中介服务

（1）提供科技服务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向政府申报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补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资质认定、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留学人员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等国家、省、市各项扶持政策。

（2）创业导师服务

建立创业导师资源库，实施创业导师制度，形成高端化的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投对接等服务，成为营造创业环境、传承创业精神的重要方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奖励项目，由翔安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下属的园区招商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并由翔安区财政局、商务局、卫计局共同审核，报数字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研究后给予扶持和奖励，相应奖励和扶持资金纳入区商务局部门预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兑现。

第十五条 以上优惠政策与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但若与本区出台相关政策有重复叠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翔安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6.](#OLE_LINK6)****[翔安区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OLE_LINK6)**

厦翔政〔2017〕20号

为促进我区商贸业快速发展，扶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商贸业转型升级，迅速“集人气、育商气、引财气”，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促进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发展

（一）批发业

对纳入我区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当年度销售额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以下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为准），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度销售额小于人民币10亿元的批发企业

（1）当年度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度增长5%-10%的（5%≤增长率≤1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2）当年度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度增长10%-20%的（10%<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3）当年度商品销售额比上年度增长20%以上的（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2．当年度销售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亿元的批发企业

对当年度商品销售额同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二）零售业

对纳入我区统计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不含主营批发企业），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以下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为准），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度零售额小于人民币5亿元的零售企业

（1）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5%-10%的（5%≤增长率≤1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2）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10%-20%的（10%<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3）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20%以上的（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当年度零售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5亿元的零售企业

对当年度商品零售额同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

（三）住宿餐饮业

对纳入我区统计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对当年度同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以下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为准），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度零售额小于人民币2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

（1）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5%-10%的（5%≤增长率≤1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2）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10%-20%的（10%<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3）当年度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20%以上的（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当年度零售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2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

对当年度零售额同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

（四）鼓励限额以下企业发展为限额以上企业

当年度由限额以下企业发展为限额以上并纳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的企业（含新迁入我区企业、新设限上企业），批发业年销售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年零售额达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达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批发业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零售业奖励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住宿餐饮业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

（五）鼓励工业企业在我区新设立销售公司

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企业当年度在我区新设立的销售公司（包括区外工业企业在我区新设立或迁入的销售公司、区内工业企业新设立或从区外新迁回的销售公司），且当年度由限额以下企业发展为限额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同时享受本条第（一）、（二）款的增量部分奖励，但不享受本条第（四）款的奖励。

第二条 鼓励引进知名商业品牌

（一）对拥有“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属于上年度“中国特许连锁100强”、“中国特许100强”（中国连锁协会发布）的商业企业首次入驻我区，实际经营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的，从本办法实施后，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持续经营达到一年以上，给予该品牌的实际经营单位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

（二）对拥有省级“著名商标”、省级“老字号”、省级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连锁业100强”的商业企业首次入驻我区，实际经营面积达60平方米以上的，从本办法实施后，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持续经营达到一年以上，给予该品牌的实际经营单位一次性补助人民币3万元。

（三）在享受本条第（一）、（二）款的基础上，若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税收关系归属翔安区，首次纳入我区限额以上批零统计后，再给予该品牌的实际经营单位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0万元。

第三条 鼓励引进连锁便利店及超市

鼓励连锁便利店、超市入驻我区重点生活片区，补齐生活要素，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营主体予以奖励，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厦门市拥有10家以上连锁便利店并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的连锁商业企业（以下简称“连锁商业企业”），每在翔安区村（居）或社区新设立一家手续齐全的连锁便利店，且单家便利店门店面积在50--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给予每家门店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万元。

同时给予每家门店经营主体每月每平方米25元的门店租金补助（从门店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持续经营满半年之日算起），门店租金补助期限为两年，每家门店每年租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二）对在翔安区新设立并开业，经营面积在200—1500平方米（不含1500平方米）、手续齐全的中小型社区超市，给予该超市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

同时给予每家门店经营主体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门店租金补助（从门店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持续经营满半年之日算起），门店租金补助期限为两年，每家门店每年租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三）对在翔安区新设立并开业，经营面积在1500平方米及以上、手续齐全的超市，给予该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

同时给予每家超市经营主体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门店租金补助（从超市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持续经营满半年之日算起），超市租金补助期限为两年，每家超市每年租金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四）对连锁商业企业在翔安区设立经营面积在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配送中心，该配送中心在我区成立独立结算、税收在我区缴纳、纳入我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统计的法人主体，给予该配送中心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0万元；经营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每增加100平方米面积追加补助2万元，该配送中心补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第四条 扶持商贸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鼓励和支持我区商贸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按企业实际缴纳标准展位费的50%予以补助，单个展会补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展位费不足人民币3万元的按实补助，单家企业当年度累计补助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本条奖励对象仅限于当年度在我区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企业。

第五条 支持开展商贸促消费活动

对以打造我区商贸消费品牌，吸引本地及外来消费和网络零售拓展为主题，吸引辖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与为主体，对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具有明显拉动作用的商贸消费活动，经事先备案，对活动相关公共宣传、公共布展、场地租金、场地布置、设备租赁等费用，给予活动主办方上述费用50%的补助，单家活动主办方年度累计补助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属于区属国企业主导的年度大型商贸促消费活动，可给予活动费用100%的补助，需由区商务局上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六条 帮助商贸企业规避出口风险

鼓励我区商贸企业积极采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开拓国际市场，防范出口收汇风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我区企业进行扶持，按实际缴纳保费的2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第七条 推进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为落实我区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我区商贸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积极性，建立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长效机制，对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市级）达标创建的商贸企业补助人民币2万元；对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省级）达标创建的商贸企业补助人民币3万元;对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国家级）达标创建的商贸企业补助人民币5万元。本条奖励对象仅限于工商注册地在翔安（含火炬翔安产业区）区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和餐饮住宿企业。

第八条 鼓励外资商贸企业在我区注册或增资扩大规模

（一）对当年新注册、当年纳入统计且税收在我区缴纳的外资商贸企业（不含火炬翔安产业区），给予该企业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等值人民币（汇率按最新一期验资报告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计算）的1.5‰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二）对已注册在我区，当年度增资的外资商贸企业（不含火炬翔安产业区），当年度纳入统计且税收在我区缴纳的，给予该企业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等值人民币（汇率按最新一期验资报告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计算）的1.5‰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三）对已注册在我区，税收、统计均已纳入我区的外资商贸企业（不含火炬翔安产业区），给予该企业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等值人民币（汇率按最新一期验资报告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计算）的1.5‰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第九条 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

对已纳入我区统计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法人单位，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以下法人单位以统计部门认定为准），具体措施如下：

（一）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5%-10%的（5%≤增长率≤1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法人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二）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10%-20%的（10%<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2‰给予奖励，每家法人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三）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20%以上的（增长率>20%），增量部分按实际增加额的1.5‰给予奖励，每家法人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第十条 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中“纳入我区统计”均指纳入翔安区统计局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的法人单位。

（二）若企业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府奖励政策时，可以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本办法第一条（一）、（二）、（三）、（四）款不可重复享受，若企业同时符合可自行选择其一；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不可重复享受，若企业同时符合可自行选择其一。

（三）本办法扶持兑现，企业每年第二季度向区商务局申报上一年度扶持资金，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区商务局会同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其中，纳入我区统计数据以区统计局审核为准，区商务局按最终审定结果向企业兑现奖励。

（四）本办法涉及的经营面积均为不动产登记的产权面积。

（五）本办法兑现的奖励及扶持补助资金尾数取整至千位元（四舍五入）。

（六）本办法由翔安区商务局会同翔安区统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国家或福建省、厦门市颁布新政策，如有抵触，按新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2年发布的《厦门市翔安区鼓励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厦翔经贸〔2012〕18号）同时废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暂行办法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7.](#OLE_LINK7)****[翔安区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补充办法](#OLE_LINK7)**

厦翔政〔2018〕207号

为更好落实商贸服务业扶持政策，促进翔安区商贸业快速发展、扶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商贸业转型升级，根据执行中存在的具体情况，现对《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翔政〔2017〕2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补充通知如下：

第一条 推动企业积极申报纳统

对新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的批发、零售、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住宿餐饮类的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

对已纳入国家一套表统计的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模式，转为企业法人模式经营发展并纳统的，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5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

首次在国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上报数据并经商务部终审通过，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含在岸、离岸）50万美元至300万美元，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3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

第二条 鼓励重点商贸企业保存量促增长

对当年度销售额5亿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以上一年度销售额的万分之四为基数，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当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企业，按基数的60%予以奖励；

（二）对当年度销售额2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企业，按基数的70%予以奖励；

（三）对当年度销售额50亿元以上，80亿元以下的企业，按基数的80%予以奖励；

（四）对当年度销售额8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基数的90%予以奖励。

第三条 完善扶持资金兑现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翔安区扶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策扶持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文体广出旅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商务局，由区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具体经办人员任小组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开展具体工作事宜。

（二）完善兑现流程。经企业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由行业主管部门与统计局通过国家一套表统计系统确定企业申报数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扶持金额，资金由商务局从部门预算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给予兑现。

第四条 附则

（一）本补充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止时间与《暂行办法》同步。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办法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参照本补充办法执行，《暂行办法》与本补充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办法为准。

（三）本补充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四）本补充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奖励，所需资金均由区财政统筹。

**[8.](#OLE_LINK8)****[翔安区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OLE_LINK8)**

厦翔政〔2018〕11号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建筑企业竞争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执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5〕218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鼓励区外建筑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积极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重点引进具有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央企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企业。

（一）对新引进的区外建筑企业，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区第一个完整年度在我区统计的建筑业产值达到以下要求的，分别给予奖励：

1．企业建筑业产值在1亿元及以上、15亿元以下的，每1亿元产值给予7万元奖励，但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98万元。

2．企业建筑业产值达到8亿元及以上的，可以享受办公用房补助优惠政策。在我区租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月2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房补助，每年补助一次，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补助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在我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月2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购房补助，每年补助一次，补助期限两年，补助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中一种办公用房补助方式，不得重复享受。

3．市外迁入我区的企业引进当年产值达到15亿元及以上的，协助企业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5〕218号）第四条第（九）项有关规定申请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年度入翔安库税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不包含被划转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建筑业企业，自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区之日起5年内，按该企业区级税收贡献额（不包含被划转部分），前2年给予80%的奖励，后3年给予50%的奖励。

（三）新引进企业的高管人员（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及以上，单家企业不超过10人），自企业迁入之日起5年内按其当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我区留成部分（不包含被划转部分）的50%给予补助；新引进企业符合《厦门市翔安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就学意见》、《翔安企业总部会馆招商暂行办法》、《翔安企业总部会馆启动区招商补充办法》等本区相关扶持政策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二、鼓励本区建筑企业增产增收。创造条件鼓励本区建筑企业发展壮大，设立产值奖、增产奖和信用奖对年度完成产值在1亿元及以上的本区建筑企业进行奖励（新引进企业跨年度并已获得奖励的产值部分，不列入本条款奖励范围），具体如下：

（一）产值奖。对年度完成产值在1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产值0.03%的奖励。

（二）增产奖。对年度完成产值在1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且当年度累计产值比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再给予增量部分0.02%的奖励。

（三）信用奖。对年度完成产值在1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视情况给予所承建本区项目良好行为记录。对获得市、区纳税大户、重合同守信用等称号的企业视情况给予良好行为记录。

本区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及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年度完成产值达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5〕218号）第四条第（十）项标准的，按照该项规定向市政府申请奖励金额，与本条款差额部分再向我区申请奖励。

三、鼓励本区企业晋升资质等级，鼓励本区劳务企业转型，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

（一）对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在市政府奖励300万元的基础上本区再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在市政府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本区再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给予20万元奖励；企业最高资质等级晋升为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二）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具有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除享受本条第（一）款奖励外，第二项及多项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每项给予100万元奖励；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每项给予30万元奖励；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每项给予20万元奖励。

（三）鼓励本区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培育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本区劳务企业成功转型为以上专业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加强政策引导和创优奖励。对本区建筑企业，其施工项目获国优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省优工程“闽江杯”称号的，给予30万元奖励；获市优工程“鼓浪杯金奖”称号的，给予20万元奖励；获市优工程“鼓浪杯银奖”称号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市装修工程“白鹭杯”称号、省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及厦门市骨干建筑企业称号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五、本区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在国家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应优先选择本区企业以单独或者联合体身份承接。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信誉良好，并具有一定融资能力的本区建筑业企业优先承接政府采用PPP投资方式的建设项目。创造条件支持本区企业在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六、支持企业总部及基地建设。区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合理安排适量的建筑产业园区用地，支持本区施工总承包特级、施工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企业总部办公、科研、培训基地建设。

七、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区建设局提出奖励扶持申请，由区建设局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八、申请本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三条区政府奖励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当承诺自获得奖励之日起五年内不迁出本区。否则，区建设局有权追回该奖励，迁出企业应全部返还。

九、本实施办法涉及的奖励扶持政策，如与本市、本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企业年度可享受本区各类财税扶持和奖励（不包含新引进企业产值奖励）不得超过当年度企业缴纳的翔安区地方级税收留成（不包含被划转部分）。

十、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新引进企业，指自2017年1月1日起工商税务注册地迁入我区的建筑企业。

十一、本实施办法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厦翔政〔2016〕116号）同时废止。

**[9.](#OLE_LINK9)****[翔安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OLE_LINK9)**

厦翔政办〔201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翔安区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各项文化产业扶持政策，规范区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新时代翔安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现行相关财政财务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翔安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区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区委宣传部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翔安区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文发领导小组”）是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区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文发办”）是负责专项

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督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和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坚持“诚实申报、科学管理、公开透

明、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条件与范围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翔安行政区内（包括在厦门市自贸区内属于翔安区专用的注册地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纳入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的文化企业；

（二）企业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及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能引领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提升辖区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二）发展目标明确，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三）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明显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文化产业规模，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发展；

（四）可行性报告、设计方案、控制性详规等已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符合消防规范，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

（五）申请贴息的项目还贷及时。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重点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规定的文化产业范围且属厦门市重点扶持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创意设计、影视演艺、新闻出版、文化旅游、艺术品产业等文化企业或项目以及区文发领导小组确定扶持的重点对象。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二）骨干文化企业（集团）培育；

（三）重点文化改革发展项目建设；

（四）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建设；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

（六）培育新兴文化产业业态；

（七）对外文化贸易和重大展会活动；

（八）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九）文化产业人才培养；

（十）影视等文化内容产业原创项目；

（十一）国际、国内重要文化产业奖项表彰；

（十二）其它由区文发领导小组根据区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研究讨论后决定扶持的文化企业与文化项目。

第三章 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专项资金使用采取贷款贴息、运营补助、创优奖励等多种方式。

（一）贷款贴息

对经文发办认定，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相应的补贴，每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补贴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的80%，单家企业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运营补助

1．在翔安行政区内（包括在厦门市自贸区内属于翔安区专用的注册地址）新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区文化产业重点扶持领域，经区文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给予扶持的小微文创企业，可一次性补助1至10万元。

2．在翔安行政区内（包括在厦门市自贸区内属于翔安区专用的注册地址）新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际到资200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根据其实际到资额的5%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在翔安行政区内（包括在厦门市自贸区内属于翔安区专用的注册地址）的原有文化企业年度实际增资200万元以上，或年度营业额增加200万元以上，给予实际增加额度3%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在翔安行政区内（包括在厦门市自贸区内属于翔安区专用的注册地址）新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的文化类企业（翔安区文化产业园除外），租赁办公场所和活动场所（能够提供明确的产权证明和租金证明），年租金50万元以上，每年度可给予年租金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扶持。

5．对世界50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等知名文化企业，在我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际到资2000万元以上的文化企业，根据其实际到资情况，可给予50-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6．利用老厂房、旧仓库、民宅等存量房产资源和可利用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改造的文创产业项目，首次完成一幢以上建筑改造并通过核实验收后，按照项目入驻并产生营业收入的文创企业实际经营面积（墙内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给予每平方米200元改造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7．由区文发办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专业文化展览会和在本区范围内举办的大型文化会展活动，符合条件的参展项目给予展位费、布展费、差旅费等全额补助。自行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专业文化展览会和在本区范围内举办的大型文化会展活动，符合条件的参展项目可获得以下补助：全国性行业文化展会补助不超过65%，副省级以上政府主办的文化展会补助不超过75%，中央和国家部委主办的文化展会不超过85%，海峡两岸文博会与台湾文博会等港澳台文化展会不超过95%，国际性大型文化展会最高可达100%，最高每场不超过30万元。

（三）创优奖励

为推动我区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鼓励辖区文化企业积极参与更高级别文化重点企业及国家部委文化企业奖项评选，根据文化企业不同类别的评选和奖项给予相应的创优奖励。

1．对首次被认定为区级重点文化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被评为“厦门市重点文化企业”、“厦门市区文化企业30强”、“创新成长型文化企业20佳”的文化企业，给予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市级以上创意、创业等活动获得前二十名（或优秀以上奖项）的文化企业，给予1至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获得“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福建省文化出口重点培育企业”的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的配套奖励。

4．对获得国际重要文化产业奖项，以及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等国家部委（不含其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授予文化产业方面荣誉称号的辖区内文化企业，给予20万元的配套奖励。

（四）其他经区文发领导小组确定的扶持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适用于澳头、科翔文化产业园区及其他经区文发办认定的新增文化产业园区）

（一）自我转型的业主（应重新设立独立核算的文创产业项目运营主体）或运营商对老旧工业厂房建筑外立面、内部结构、公共空间、消防安全、景观等进行基础性改造。首次完成一幢以上建筑改造并通过核实验收后，按照项目入驻并产生营业收入的文创企业实际经营面积（墙内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给予每平方米200元改造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2019年1月1日后新入驻的符合重点扶持要求（每年由文发办公布一次）的文化创意企业：1．年度营业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按营业额的1%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2．租用园区内办公用房且签订租期三年以上的，再给予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的租金补贴（如租金低于每平方米30元，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为促进园区配套完善，鼓励园区引入具有一定品味的咖啡店、书店、高端餐饮、剧院、展馆等休闲娱乐配套项目，年度营业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按营业额的1%给予补助。

（四）对由翔安区主（承）办的创意创新创业邀请赛或评选活动及其它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创业竞赛或评选活动中获奖项目入驻产业园区设立文创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1-10万元。

（五）对创意设计产业领军人物、创业型（创业企业）领军人才、国际上有影响力的设计大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文化创意领军人物或优秀团队入驻翔安区产业园区设立文创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1-5万元。

（六）在园区内举办对区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力的市场化的文化创意活动（如展会、节庆、赛事、论坛等）的，一次性给予活动主办方相关推广、组织等费用补贴10-50万元。

（七）园区内文创企业或项目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奖项或称号的，属国际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100万元，属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50万元。

（八）园区运营商、自我转型改造业主、文创企业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含项目改造）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每年按其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8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园区运营商、自我转型改造业主将其所建设与经营的文创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经营的，最终实际运营项目的企业才可享受扶持政策。

（十）鼓励园区民宅转型，对园区内店面转型改造为文创产业项目或配套项目的，按改造的建筑面积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每一平方米100至200元，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600平方米；利用老厂房、旧仓库等存量房产资源和可利用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改造成文创产业项目的，按实际经营面积（墙内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给予每平方米200元改造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文化企业，除需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文件及材料，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申请贴息的书面报告、相关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二）申请运营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控制性详规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三）申请创优奖励的，需提供创优相应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四）涉及需确定企业实际到资额的，提供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五）申请租金补助，要提供租赁合同及税务发票；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由区文发领导小组认定的区重点和骨干文化企业直接向区文发办提出申请；

（二）归口行业管理的文化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文发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三）对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原则上一年申报办理一次，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个条件的以及已享受上级文化产业扶持的（除创优奖励外）不再给予扶持。

第十三条 资金审批和拨付

（一）专项资金管理和审批工作在区文发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文发办会同区文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区文发办每年编制预算计划，报区文发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审批流程报批，列入区委宣传部预算安排。

（二）文化企业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及区文发办审核，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区文发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区文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贷款贴息、运营补助和创优奖励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文发办与财政局联合审核发文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监管

（一）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本办法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和文发办审批。

（二）区文发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扶持项目实行跟踪检查。各受助的项目企业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规范办法，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及时向区文发办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三）资金使用企业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项目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文发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申报内容不真实骗取专项资金；

2．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

3．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4．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5．不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审计；

6．其他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四）区文发办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会同区文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受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审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文发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

四、人才政策

**[10.](#OLE_LINK10)****[翔安区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OLE_LINK10)**

**[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OLE_LINK10)**

厦翔委〔2017〕86号

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和企业人才来翔安创新创业就业，营造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和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翔安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五大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厦委〔2016〕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翔安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指导思想**

深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人才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把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确保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我区产业布局，从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链”入手，积极以产业链打造人才链，以产业群催生人才群，集聚一批符合翔安产业定位，能有效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繁荣地方经济的企业人才。在高校毕业生、企业等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激励、保障环节制定完整配套、上下衔接的人才政策体系，打造翔安人才“创新、创业”热土，使毕业生和人才进的来、留得住、有所成，为翔安实现“一率先三突破”、争当“五大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1. **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

（一）加大就业补贴力度，促进毕业生就业

1.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2017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到工商注册地在翔安的企业工作，符合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社保联系缴满半年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在厦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重点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取得《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书》及《留学人员工作证》）可享受租房补贴或申请免费入住区级公共租赁住房，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一次性享受不超过五年。租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000元/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00元/月（年龄不超过35周岁）；“985”“211”工程高校（不含所属独立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1000元/月（年龄不超过30周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开展校企合作培训。鼓励区内置业院校为工商注册地归属翔安的企业开展冠名班、委培班，每班总人数不少于30人，为我区企业呈批输送班级50%的学生数，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每班给予院校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大力扶持自主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3.小额贴息贷款。翔安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在翔安创办实体项目（国家限制从事的行业除外）可申请贴息小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贴息，贴息扶持年限一次为1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贴息项目可多次申请，同一贴息项目最多可享受三次贴息。（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

4.自主创业奖励。对参加创业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并在1年内创业成功，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在民政部门注册民办非企业的来翔安创业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所创办企业项目工商注册和纳税都在翔安区），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所投资项目符合有关规定），每人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15000元。（责任单位：团区委）

5.鼓励网上创业。推广“互联网+”模式，全日制本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5年内，从在我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符合开展网上网络零售业务持续经营1年以上且在我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当年度（1-12月）网络零售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当年交易量超过7200单、信用积分达到3000分以上，好评率达到96%以上条件的网络零售创业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2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大力引导鼓励毕业生发展现代农业。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翔安区辖区内经营休闲农庄、农家乐、家庭农场及休闲渔庄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并获得市级（含）以上示范合作社（场）的，每家一次性给予创业补助费10万元。（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利局）

7.积极孵化优秀创业项目。鼓励和支持创业团队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对创业项目在获奖后半年内注册企业落地翔安区的创业团队或原已注册企业在翔安区孵化的创业团队，按其获奖级别，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已兑现的基础上，按获得资金总额的50%配套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三、构建企业金蓝领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8.鼓励我区毕业生入读高职院校或或技师学院。我区户籍生源自入读技师学院和国家承认学历的高职院校至毕业五年内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术等级的，且在我区企业用工登记并社保缴交满一年以上，区财政给予个人5000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鼓励高职高技院校向我区企业输送毕业生。加强我区与厦门市外高职高技院校的协作，鼓励各地高职高技院校有组织地向翔安辖区企业输送毕业生就业，一次性输送5名以上含5名拥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毕业生（建立劳动关系满1年）奖励院校2000元/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0．鼓励在岗技能人才参加技能提升教育。辖区企业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在岗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与本岗位工种密切相关的专业高级工及以上技能教育并取得国家认证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区财政给予其学费或培训费50%的补助（仅限1次，每班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由企业统一申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1．深化实施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把在我区企业用工登记并社保缴交满一年以上的紧缺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人才纳入我区享受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范围，并按高级工300元/月、技师500元/月、高级技师800元/月发放政府津贴。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注：紧缺工种以市人社局当年度发布的急需紧缺工种为准，当年度没有发布的参照上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认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加强服务保障营造就业创业氛围

12．设立人力资源微信公众平台。整合资源，建立微信公众平台将毕业生求职、应聘、档案查询等功能整合。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在平台上分享最新的招聘会和用工信息，方便企业和求职者们进行交流，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更为便捷的平台，更及时的了解学习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3．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突出公益性、服务性，抓好各类高校毕业生人才供需见面会和行业性、区域性公益招聘会，以及校园招聘会、网络招聘会等系列招聘活动。举办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继续推出内容更丰富、服务更到位的一系列专门面向毕业生的大型公益就业服务，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毕业生就业活动的良好氛围。通过举办专场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广搭就业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充分交流洽谈机遇。努力挖掘毕业生岗位需求，广开就业渠道。加强与企业联系，采集万个岗位信息，建立丰富的毕业生需求信息库。（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4．引导人才落户。根据《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厦门市技能人才落户办法》等文件规定，引导符合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企业人才落户翔安。（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5．建设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平台。着力打造各类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加强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鼓励各镇（街）成立青创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责任单位：团区委）

16．设立创业者论坛。以大家帮助大家创业为理念，设立创业者论坛，为各类创业群体和个人的创业和事业发展服务，培养、树立和表彰创业典范，引导和带动更多毕业生和本土人才自主创业、转产就业。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专业化、市场化的社会资源，开展培训、公益、助学、对话、论坛、大赛、考察、企业管理及企业投融资咨询等活动。（责任单位：团区委）

本意见所称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在翔安区的企业；各项奖补政策，由区相关部门制定操作指南；毕业生和人才同时符合本区多项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或与省市出台政策属同类奖补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1.](#OLE_LINK11)****[翔安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暂行办法](#OLE_LINK11)**

厦翔委〔2017〕86号

一、总则

根据《中共翔安区委 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群英领翔”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的意见》（厦翔委〔2013〕56号）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吸引和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翔安区落地创业，支持一批拥有广阔市场前景、能引领我区重点领域产业发展的创业项目，提升翔安区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翔安区产业优化升级和转型提升，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服务机构

成立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创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卫计局和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双创人才办”），办公室主任由区经信局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商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区双创人才办负责做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组织、政策兑现等综合协调工作。

三、人才认定标准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下简称“双创人才”）是指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和厦门市“双百计划”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双创人才须与其高层次创新创业项目在我区落地，并通过评审、签约等程序后方可取得接受扶持的资格。

四、创业项目扶持

（一）扶持办法

1．创业扶持资金。双创人才在翔安区注册创办企业，企业启动资金实际到位不得少于100万元；双创人才持有项目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厦门市有关人才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实际和前景评估情况，提供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具体标准为：A类240万元，B类180万元，C类100万元）。扶持资金按照40%、30%、30%分3期支付，项目确定后首期给予40%的补助款，余下款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于第2年、第3年拨付。

2.科技贷款贴息。给予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50%的科技贷款贴息扶持，贴息年限不超过2年，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创业场所扶持。企业在翔安区范围内自行租赁场所且有实际经营的，场所租金先由企业支付，5年内给予不超过每月20元/平方米的实际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在翔安区自主购买厂房且有实际经营的，可按上述租金标准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

（二）申报程序

1．申报。申请人与区商务局完成对接工作后，于项目落地第7个月后每年1月、7月间隔半年一次将申请材料提交区双创人才办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包括：

（1）《翔安区“双创人才”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项目可行性报告（“3年度投资规划和预期收益”、“筹资方案”、“贷款计划”、“厂房租赁计划”等内容作附件）。

（3）项目实施进度报告。

（4）认定双创人才的有关凭证，包括有效文件、证件等。

（5）可以证明申请人所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意见书）、技术报告、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对比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专利年费发票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6）企业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双创人才股权比例证明材料。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评审。区双创人才办初审汇总后组织评审。区双创人才办牵头，会同区委人才办及商务、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重点就项目的运营情况、实际投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创业团队、财务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3．签约。评审通过后，双创人才与区商务局签订《翔安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协议》（附件2），评审及签约结果在翔安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7天。

4．申请扶持。

签约后可就具体扶持项目提交申请材料。

（1）创业扶持资金。提交材料：《翔安区“双创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3）；《3年度投资规划和预期收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贷款贴息。提交材料：《翔安区“双创人才”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附件4）；贷款合同和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3）创业场所扶持。提交材料：《翔安区“双创人才”创业场所支持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租房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材料。

五、人才鼓励政策（个人）

双创人才在签约后，可同时向区双创人才办提交相关材料，申报享受以下人才鼓励政策，包括住房补贴、生活补贴、配偶就业补贴等。

1．住房补贴：双创人才在厦无住房或可享受的人才住房尚未落实前，自行租房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年的实际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或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住房，5年内免收租金。

资金申报提交材料：《翔安区“双创人才”住房补贴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6）；身份证件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租房合同、在厦无住房证明等相关材料。

2．生活补贴：双创人才创办的企业在我区注册并进入实际发展运作阶段后，正式投产前，给予每月5000元的工作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进入实际发展运作阶段”是指企业完成注册且资金、设备、场所、人员等均实际到位。“企业正式投产”是指企业正式生产并取得销售收入。自企业进入实际发展运作阶段第7个月后每年1月、7月间隔半年一次集中受理申报。

资金申报需提交材料：《翔安区“双创人才”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7）；身份证件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配偶就业：对双创人才的配偶随同来翔就业的，由人社局具体负责协助推荐就业，暂时无法落实就业单位的，给予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配偶生活补贴自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第7个月后每年1月、7月间隔半年一次集中受理申报。

资金申报应提交材料：《翔安区“双创人才”配偶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8）； 双创人才及配偶身份证件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婚姻关系证明；配偶失业证。

六、资金评审和拨付

1．区双创人才办每年编制预算，区人大会议通过后将预算下达区双创人才办（挂靠区经信局）。

2．企业（个人）直接向区双创人才办提交资金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

3．区双创人才办汇总后进行审核。

4．区双创人才办初审后，提交双创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5．区双创人才办按双创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将资金拨付企业（个人）。

6．属厦门市“双百计划”人才的，由区委人才办协助申请市级创业扶持资金。

七、其他配套政策

运营奖励：经双创人才办确认的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平台，其平台运营机构每成功引进或自主培育1家市“双百计划”企业，且推动“双百计划”企业落地翔安区，并获得市级创业扶持资金，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金10万元/家。

每年11月由平台运营机构向区双创人才办提交申请报告和获得市级创业补助的“双百计划”企业名单，区双创人才办进行初核后，报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拨付。

子女就学：双创人才子女在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育阶段在我区就读的，根据厦门市有关招生政策、厦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及厦门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优先安排就读。如引进的人才属于团队性质的，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超过3名。入学由区教育局予以统一办理。

医疗保健：双创人才可参照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公务员体检费用标准安排免费在区内三级医院体检，每年一次，为期五年。单位已有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不再重复。该项工作由区卫计局办理，涉及资金由区双创人才办账户拨付。

评先评优：双创人才可优先推荐参与市、区拔尖人才选拔及省、市有关人才表彰评选活动，对于获同类型表彰的人员，在待遇上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有关待遇。

八、后续管理

（一）跟进细化服务

双创人才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定期走访企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申请兑现扶持优惠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二）加强跟踪管理

1．区双创人才办每年对项目的研发、产业化进展等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连续2年无实质性进展的，或双创人才及其企业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终止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扶持优惠政策。

2．人才项目5年内无正当理由终止的，区里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

3．双创人才个人、项目或双创人才创办的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金、设备、技术、人才团队等迁出我区，或以技术转让等方式取得其他企业股权等，须提前3个月向区双创人才办提交报告。双创人才个人、双创人才创办的企业或其所在单位在全额返还或纳税总额区地方留成部分超过所享受扶持资金后方可迁出我区。

（三）监督约束条款

双创人才个人、双创人才创办的企业或其所在单位违反市级相关人才扶持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翔安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协议》及本办法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享受扶持优惠政策，区里有权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

2．故意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

3．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

九、附则

本办法所涉及扶持优惠政策，除创业扶持资金外，与本市、区出台的其他同类扶持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共翔安区委 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翔委〔2015〕1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双创人才办承担。

**[12.](#OLE_LINK12)****[翔安区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OLE_LINK12)**

厦翔委办〔2018〕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人才强区战略，加快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翔安区产业转型发展和经济机构调整，根据《中共翔安区委、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群英领翔”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的意见》和《厦门市翔安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重点产业是指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空港物流、商务运营中心、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平板显示、电子信息及配套产业等先进制造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海洋产业、临空产业等新兴产业，具体以区发改局当年发布的重点产业目录为准。重点产业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在翔安区（不包含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属于翔安区专用的注册地址，并在翔安区缴纳税收，且无偷税漏税、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重点产业人才是指有助于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重点产业人才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成立翔安区重点产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点产业人才办”），挂靠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实施重点产业人才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重点产业人才申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人才所在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达200万元以上。

（二）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5年以上，并在该企业连续服务满1年（以在翔安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满1年，或缴交社保满1年为依据），且与该企业的劳动合同剩余执行年限2年以上。

（三）申请时上一年度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5万元以上。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七条 薪酬津贴。每年给予人才发放一次薪酬津贴，按人才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发放。

第八条 租房补贴。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住房或可享受的人才住房尚未落实前，自行租房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年的实际租房补贴。

第九条 购房补贴。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无其他房产，本细则出台后首次在翔购房并实际居住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10万元，分2年等额拨付。

第十条 医疗保健补贴。人才可享受600元/年的医疗保健补贴。

第十一条 配偶就业。人才配偶随同来厦就业的，区人社局具体负责协助引导就业。

第十二条 子女就学。人才子女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育阶段在我区就读的，根据厦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当年度招生有关政策及厦门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由区教育局协调优先安排就读。

第十三条 评优评先。人才可优先推荐参与市、区拔尖人才选拔及省、市有关人才表彰评选活动，对于获同类型表彰的人员，在待遇上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四条 上一年度评定为重点产业人才的，在下一年度需提出资金申请，提交翔安区重点产业人才复核申请表及所申报扶持政策要求的材料，在区重点产业人才办复核后方可继续享受扶持政策。人才可享受扶持政策年限累计不超过3年。人才已离职的，不予扶持。

1. 申报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区重点产业人才办每年定期公布申报事宜，申报当年6月底集中受理审核。

第十六条 人才由所在企业研究推荐、统一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申报审核程序：

1. 企业向区重点产业人才办提出申请
2. 区重点产业人才办进行初审
3. 区重点产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区重点产业人才办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的由区重点产业人才办兑现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提交申请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验证、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区重点产业人才办每年度安排重点产业人才专项预算资金，纳入区发改局年度预算。本细则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经费从年度重点产业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人才享受的扶持资金划拨至人才所在企业，由企业划转给人才本人，并负责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区重点产业人才办每年定期走访人才所在企业，了解企业服务保障及人才履责情况等，协助办理兑现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人才在享受扶持政策期间与申报时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然终止享受本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夫妻双方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除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三条外，其余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 人才同时符合我市、我区同类型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不享受本细则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受扶持资格，停止发放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指“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区重点产业人才办（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13.](#OLE_LINK13)****[翔安区关于鼓励和支持](#OLE_LINK13)**

**[台湾青年来翔创业就业政策的实施办法](#OLE_LINK13)**

厦翔政办〔2019〕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关于实施“群英领翔”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的意见》文件精神及要求，为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推进实施“翔台翔金人才资源合作工程”，积极吸引台湾青年来翔安就业或创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台湾青年是指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在我区创业的，年龄在18~40周岁的人员。

第三章 奖励政策、申报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推进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在翔安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或创客空间（以下简称“基地”），鼓励在现有基础条件较好的创新、创意、创业园区以及产业孵化中心建设创业基地。支持台商、社会资本参与基地建设。对成功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的在翔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一）成功获评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的，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二）成功获评福建省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三）成功获评厦门市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责任部门：区台办）

**第四条** 创业启动扶持资金。对入驻翔安辖区内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翔安辖区内新注册成立公司并实际运营满1年的，视情况给予创业启动扶持资金：［责任部门：平台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镇（街）］

（一）按实际到资（指全部由台湾青年出资，下同）10~20万元人民币（下同）（含20万元），给予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二）按实际到资20~50万元（含50万元），给予 1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三）按实际到资50万元以上，给予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四）申请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翔安区注册成立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依法持续有效运营满1年，并在翔安区依法纳税，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台湾青年。

2．创业企业法人提出申请当年在大陆累计停留时间需在90天以上，并提供出入境材料予以佐证。

3．申请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项目内容要符合翔安区“5+5”产业发展方向，即培育平板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材料5个“重点产业链群”，壮大旅游会展、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现代都市农业5个“潜力产业链群”。

**第五条** 营业场所租金补贴。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在翔安区正式落地并新注册成立公司，运营满1年以上的，给予营业场所（特指场地、厂房、门面等）租金补贴。租金补贴为期3年，凭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按实给予，第一年按租金全额补贴，第二年按租金的70%补贴，第三年按租金的50%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元/月。（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申请营业租金补贴的台湾青创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翔安区新注册成立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依法持续有效运营满1年，并在翔安区依法纳税，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台湾青年。

2．台湾青年创业企业项目内容要符合翔安区“5+5”产业发展方向（同第四条）。

3．创业企业法人提出申请当年在大陆累计停留时间需在90天以上，并提供出入境材料予以佐证。

**第六条** 居住用房租金补贴。对入驻翔安区青创基地并在翔安辖区内自行租房的台湾就业创业青年，可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凭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按实给予补贴，最高每人每月1500元。［责任部门：租住地所在镇（街）］

申请住房补贴的就业创业台湾青年需满足以下条件：

1．每人仅限在翔安区内注册的一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申报一次。

2．本人或配偶已在厦享受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政府优惠政策的台湾青年，不再享受租金补贴政策。

3．申请人当年在大陆累计停留时间需在90天以上，并提供出入境材料予以佐证。

**第七条** 给予获奖参赛项目支持。对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两岸青年（高校）创意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落户我区，项目主创人员中至少有一半以上台湾青年，在翔安注册成立公司且运营满1年以上，可申请为期3年的100~300平方米的免租金创业场所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元/月租金补贴（与第五条租金补贴不可重复享受）。（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第八条** 优秀团队奖励。在翔安辖区内被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厦门市创业创新优秀团队的，可给予团队中台湾青年成员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不超过5 人，累计年限不超过3年）。（责任部门：区经信局）

**第九条** 支持台湾青年在翔就业。鼓励翔安区属企事业单位招聘台湾青年，对成功聘用台湾青年一年以上的用人单位，凭劳动合同及社保缴交记录，按照1000元/人予以一次性补助。（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第十条** 成立区惠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台湾青年到我区创业就业的相关事宜。组长由区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区委台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林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出旅局、团区委、各镇（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台办，主任由台办主任兼任。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申报时间：

优惠政策的申报，原则上每半年受理一次，分别为每年的6月15日—6月30日，和12月15日—12月31日。

（二）申请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向区台办提交材料。

2．区台办为受理单位，初步审核材料的完整性。

3．受理后交由责任部门进行审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于30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提交区台办统一汇总后，由区惠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4．区惠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会审。

5．根据惠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意见，由有关责任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6．各责任部门要提前制定年度资金计划，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确保优惠政策及时兑现。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补助的需提供：

1．翔安区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有关文件；

4．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5．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入驻台湾青年基本情况登记表。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二）申请创业启动扶持资金的需提供：

1．翔安区台湾青年创业启动资金申请表；

2．创业项目说明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创业企业法人台胞证（复印件）；

5．企业验资报告，或其他注册资金有关材料；

6．办公场所租金发票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7．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

8．申请对象出入境材料。（在大陆累计停留时间需在90天以上）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三）申请营业场所租金补贴的需提供：

1．翔安区台湾青年创业营业场所租金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创业企业法人台胞证（复印件）；

4．场地租金发票、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原件、复印件；

5．申请对象出入境材料。（在大陆累计停留时间需在90天以上）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四）申请居住用房租金补贴的需提供：

1．翔安区台湾青年居住用房租金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申请人台胞证（复印件）；

4．住房租金发票、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等原件、复印件；

5．劳动合同（复印件）；

6．申请对象出入境材料。（在大陆累计停留时间需在90天以上）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五）申请参赛获奖项目支持的需提供：

1．翔安区台湾创业青年获奖项目租金补贴申请表；

2．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两岸青年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材料（复印件）；

3．企业法人台胞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创业场所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等票据复印件；

6．获奖项目参赛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

7．参赛人员台胞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六）申报优秀团队成员生活补贴的需提供：

1．翔安区台湾青年优秀创业团队生活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创业青年及参赛人员台胞证（复印件）；

4．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创业创新优秀团队的获奖材料（复印件）；

5．优秀创业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七）申报用人单位引进台湾青年补助的需提供：

1．翔安区用人单位引进台湾青年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就业台湾青年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

4．就业青年台胞证（复印件）；

5．劳动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迁出翔安区或企业税收不再继续在翔安区缴纳的企业或个人，自然终止享受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与翔安区其他相关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申请对象同时符合多个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发现申请对象有弄虚作假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优惠政策扶持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向相关部门通报，两年内不再接受其所有优惠政策申报。同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企业和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惠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涉及的相关申请数据从2018年1月1日开始认定。

五、其他政策

**[14.](#OLE_LINK14)****[翔安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办法](#OLE_LINK14)**

厦翔政〔2016〕51号

第一条 为促进本区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标准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设立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纳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标准化资金）是指用于扶持我区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对我区从事标准研制、承担国内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工作、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等予以资助和奖励的区级配套资金。

第四条 申请标准化资金扶持的企业，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地应都在翔安区。

第五条 标准化资金的具体资助或奖励额度，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国际标准研制的主要起草单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参与起草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研制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参与起草的，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对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项目，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承担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对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对获得国家、省级“同标同质”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省级“标准贡献奖”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8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申请标准化资金扶持的企业应为已获市级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的单位；申请项目应是前一年内已完成的项目；单家企业（含关联企业）当年度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第七条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三分局和同安检验检疫局负责标准化资金扶持单位的申请、审核和汇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项目标准化资金的发放。

第八条 企业申报标准化扶持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厦门市翔安区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有效复印件）；

（三）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原件；

（四）相关项目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五）企业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企业对其扶持资金的支出要单独进行核算。

第十条 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一经发现，除追回已拨付资金，还将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质量强区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